

道德事務委員會及 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6 專業

- 6.1 醫務委員會根據《醫生註冊條例》成立道德事務委員會，其職能包括：—
- (a) 主動或在不少於20名註冊醫生以書面要求下，研究和覆核任何與醫學道德或專業操守有關的個案；
 - (b) 就一般關於醫學道德及專業操守的事宜向醫務委員會提供意見和作出建議。
- 6.2 道德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下：—
- 梁秉中教授 OBE 太平紳士（主席）
- 陳作耘醫生
- 趙承平醫生
- 方津生醫生 SBS 太平紳士
- 高永文醫生 太平紳士
- 黎湛暉醫生
- 賴福明醫生
- 林鏡明先生*
- 李國棟醫生
- 陶黎寶華博士*
- 阮中鎰醫生 太平紳士
- * 由醫務委員會委任的業外人士，任期一年。
- 6.3 《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二零零零年版）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底發給業界人士，以取代一九九六年的版本。專業守則修訂版內加入以下新條文：—
- 病人私隱及資料保密
 - 徵求病人同意的原則
 - 臨牀研究
 - 收費
 - 輔助 / 另類療法
 - 宗教
 - 對末期病人的治理
 - 器官移植及器官捐贈
 - 產前胎兒診斷、胚胎干預及科學生殖科技
 - 嚴重的傳染病

道德事務委員會及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 6.4 道德事務委員會已完成《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二零零零年版）中文版本的翻譯工作，並呈交醫務委員會確認。守則的中文版本將於二零零二年初出版，為註冊醫生提供指引。
- 6.5 對於有業界人士對醫生在沒有助護在旁的情形下為病人進行親密檢查及醫生沒有對檢查結果作出記錄的情況是否構成專業上的失當行為表示關注，道德事務委員會曾對這些問題一一探討，希望為醫生擬定可供遵從的指引。經討論後，委員會參考了英國皇家婦產科醫學院的一個工作小組報告，就醫生為病人進行親密檢查定出指引，並在醫務委員會通訊內公布，為業界人士提供指引。

